

招商证券关于石化机械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石化机械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石化机械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方面，预计 2017 年度交易总额约 449,768 万元，2016 年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 184,360 万元。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市场原则	7,180	725	5,300
	小计			7,180	725	5,3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	购买原材料	市场原则	1,000	133	-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	市场原则	7,000	7	1,883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原则	130,000	212	38,398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	市场原则	12,000	152	-
	小计			150,000	505	40,2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市场原则	3,600	283	2,755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5,050	34	1,842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450	0	163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1600	180	1,264
	小计			10,700	497	6,024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200	106	-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110,000	218	71,654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140,000	658	45,206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4,338	169	12
	小计			254,538	1,151	116,8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市场原则	-	0	-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市场原则	2,000	23	1,787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11,000	21	5,577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6,000	0	7,407
	小计			19,000	44	14,7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7,500	0	704
	石化油服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200	0	78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450	0	330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200	0	-
	小计			8,350	0	1,112
合计				449,768	2,922	184,360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5,300	6,980	63.76%	-24.07
	小计		5,300	6,980	-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原材料	-	-		-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	1,883	1,000	0.85%	88.3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	38,398	117,100	17.28%	-67.21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	-	-	-	-
	小计		40,281	118,1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2,755	3,550	63.33%	-22.39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1,842	2,000	36.54%	-7.9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163	500	3.24%	-67.40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等劳务	1,264	100	25.06%	1164.00
	小计		6,024	6,15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	-	-	-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71,654	123,000	23.12%	-41.74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45,206	125,000	14.59%	-63.84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12	200	0.00%	-94.00
	小计		116,872	248,2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	-	-	-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1,787	2,794	5.17%	-36.04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 运、检测、技 术开发等劳务	5,577	6,356	16.15%	-12.26
	中石化集团所属 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 运、检测等劳 务	7,407	2,150	21.45%	244.51
	小计		14,771	11,300	-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租赁	704	5,413	18.73%	-86.99
	石化油服	房屋租赁	78	200	8.78%	-61.00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租赁	330	450	2.09%	-26.67
	中石化集团所属 其他单位	房屋租赁	-	350	0.00%	-
	小计		1,112	6,413	-	-
	合计		184,360	397,143		-53.58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1) 公司货物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交易,与非关联方一致。

(2) 公司部分水、电由江汉石油管理局提供,水电价格按协议价格确定。

(3) 参考市场定价,确定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4) 根据租赁物所属地物价局、土地管理局相关文件,以及参考当地市场价,确定租赁费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供用水、电协议

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签订《供用水电合同变更协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供水单价为 2.06 元/吨(含税);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供用水电合同变更协议》,电费结算价调整如下:基础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为 1.031 元/千瓦时(含税)。

(2) 关联租赁协议

①根据机械公司(乙方)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甲方)签订的《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甲方将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租赁(下称“租赁物业”)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所有权的详情刊载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

议中。

②根据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湖北省房屋租赁合同》，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位于荆州、潜江的房屋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租金标准为 342 万元/年。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乙方）与中石化集团（甲方）签订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机械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互供相关产品，甲方无须仅从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乙方亦无须仅从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但当产品供应一方与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条件相同时，一方优先使用产品供应一方提供的产品。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机械公司（乙方）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甲方）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分别按照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相关具体合同中的标准条款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或促使己方的下属企业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供应服务；通讯、网络及媒体支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输服务；会议及其相关支持服务。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该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因为历史因素，公司潜江制造厂钻头业务供水供电系统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建设，水、电一直向该企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土地和厂房也向该企业租用。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石化机械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王炳全

张 贺 张贺

